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8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A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35	02183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4日（含）起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0.10%
	L≥30日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注：一个月=30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0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523,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副总经理杜登科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波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807,301	99.3292	2,436,200	0.6405	115,000	0.030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090,587	99.5646	3,288,500	0.4170	144,600	0.0184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318,301	99.2007	2,872,800	0.7552	167,400	0.044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079,862	99.5632	3,216,600	0.4079	227,225	0.02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706,887	99.6427	2,670,800	0.3387	146,000	0.018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833,987	99.6588	2,366,200	0.3000	323,500	0.041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845,662	99.6603	2,362,400	0.2995	315,625	0.040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883,962	99.6652	2,366,600	0.3001	273,125	0.034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015,487	99.6819	2,361,500	0.2994	146,700	0.01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9,060,577	98.8985	2,436,200	1.0518	115,000	0.0497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28,178,677	98.5178	3,288,500	1.4198	144,600	0.0624
3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28,571,577	98.6916	2,872,800	1.2404	167,400	0.0723
4	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28,167,962	98.5131	3,216,600	1.3888	227,225	0.0981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28,794,977	98.7839	2,670,800	1.1531	146,000	0.06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9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金明、李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7,134,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7,134,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252,292	98.4290	264,925	0.1072	3,617,465	1.4638

2.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251,792	98.4288	264,925	0.1072	3,617,965	1.4640

2.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84,153	98.5229	14,799	0.0060	3,635,730	1.4712

2.07、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89,751	98.5251	9,201	0.0037	3,635,730	1.47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865,684	98.7660	260,701	1.2340	0	0.0000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7,482,454	82.7518	8,701	0.0412	3,635,230	17.2071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17,494,621	82.8093	14,299	0.0677	3,617,465	17.1230
2.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477,356	82.7276	13,699	0.0648	3,635,330	17.2075
2.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7,243,995	81.6230	264,925	1.2540	3,617,465	17.1230
2.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7,243,495	81.6207	264,925	1.2540	3,617,965	17.1253
2.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7,475,856	82.7205	14,799	0.0700	3,635,730	17.2094
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7,481,454	82.7470	9,201	0.0436	3,635,730	17.20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雪、邓舒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绿的谐波”）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吴中区尧峰西路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钱月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左昱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左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左昱昱先生和左晶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左昱昱先生、左晶先生、王世海先生，其中左昱昱先生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吴应宇先生、陈毅生先生、左昱昱先生，其中吴应宇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刚先生、吴应宇先生、左昱昱先生，其中李刚先生为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毅生先生、李刚先生、左昱昱先生，其中陈毅生先生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应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雨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谦先生、储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归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归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张雨文先生、李谦先生和储建华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沈燕女士、归来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钱月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月明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沈燕女士简历

沈燕，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8 年 历任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办会计；2018 年至今历任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归来先生简历

归来，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至今历任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专员、项目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721,7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721,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8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8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昱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归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692,662	99.9965	19,229	0.0221	9,821	0.01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666,901	99.9367	46,911	0.0540	7,900	0.00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678,340	99.9499	35,472	0.0409	7,900	0.009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690,377	99.9638	22,214	0.0256	9,121	0.01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左昱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344,352	99.5648	是
6.02	关于选举左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335,745	99.5549	是
6.03	关于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335,745	99.5549	是
6.04	关于选举李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365,318	99.5890	是
6.05	关于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372,826	99.5976	是
6.06	关于选举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334,756	99.5537	是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353,040	99.5748	是
6.02	关于选举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335,498	99.5546	是
6.03	关于选举陈毅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354,538	99.5766	是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5,938,767	99.0971	是
7.02	选举钱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5,934,033	99.09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787,389	99.8369	19,229	0.1079	9,821	0.0552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17,761,623	99.6923	46,911	0.2633	7,900	0.044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17,773,067	99.7565	35,472	0.1990	7,900	0.0445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785,104	99.8241	22,214	0.1246	9,121	0.0513
5.01	关于选举左昱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39,079	97.8819				
5.02	关于选举左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30,472	97.8336				
5.03	关于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30,472	97.8336				
5.04	关于选举李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60,045	97.9996				
5.05	关于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67,553	98.0417				
5.06	关于选举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29,483	97.8280				
6.01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47,767	97.9307				
6.02